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公司章程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公司章程》。经公司核查，发现因工作失误，其中“第五章董事会第二节第一百零九条”中内容有误，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第一百零九条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33 人。

更正后：

第一百零九条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3 人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我们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审核工作的力度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特此公告。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7 年 8 月 16 日